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2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假如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7,688,332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数 7,614,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121,007,392.7 元。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